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463.72万元 ,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63.72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10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3200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人民币。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在长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长春直营店,根据项目预算先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长春直营店项目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 使用人民币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况,为了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拟将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不超过50%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理财产品,剩余额度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承诺该项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2月 9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1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9 日上午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2 月 5日通过邮件及传真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帅肆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463.72万元 ,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63.72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10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3200 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人民币。

为了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63.7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萃华珠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萃华珠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2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1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4年 12 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02号)同意,萃华珠宝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68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4,91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93.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821.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4]31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14年1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为40,821.3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设直营店项目",投资金额为40,821.31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第一年项目投入约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为第二年投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长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项目预算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长春直营店项目的建设。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上述三个事项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本金余额约为30,857.59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况,为了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拟将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不超过50%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理财产品,剩余额度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购买标的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跟踪,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分,及时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有权提议终止并要求赎回理财产品。

建立健全相应会计账目,对理财产品及收益进行核算。

公司承诺该项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萃华珠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63.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并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63.72万元,内容和程序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萃华珠宝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萃华珠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1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02号)同意,萃华珠宝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68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4,91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93.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821.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4]31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14年1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为40,821.31万元。

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4] 3200 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10月 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3463.72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1.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预先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自筹资金投入。

2.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

3.2014 年12 月 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

四、专项意见

1、会计师鉴证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4 年 12月 3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3200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63.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并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63.72万元,内容和程序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萃华珠宝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萃华珠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3200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腊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甜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上海烟草《年金计划》平衡配置组合投资经理,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季季红、海通海监宝益、海通海监宝银、海通月月鑫、海通季季鑫、海通半年鑫、海通年年鑫投资经理。2014年8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11月18日	—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2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腊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浦银增A、浦银增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期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浦银增A,交易代码:150062)和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浦银增B,交易代码:150063)自本基金的终止上市日(2014年12月15日)起将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浦银增A和浦银增B封闭期末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折算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28999(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或021-3307999咨询。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上接B46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现拟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①)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为保持公司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增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①)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利润分配总额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为保持公司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增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拟分别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51%和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铁岭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59,153.6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51%,其中向华电能源发行30,168.36万股,向辽宁能源发行28,985.28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电能源持有公司20.66%股权,辽宁能源持有公司19.85%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华电能源为华电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电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8.39%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尽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发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4年7月26日,公司发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拟购买(1)华电能源收购的铁岭公司51%股权;(2)铁岭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 49%股权。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实施方案,须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且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程序比较复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 7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4年8月2日、9日、16日、23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发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正在对资产进行梳理整合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还需进一步协商,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较长时间,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继续停牌不超过30 日。2014年9月4日、11日、18日、25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正在对资产进行梳理整合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还需进一步协商,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较长时间,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继续停牌不超过30 日。2014年10月11日、18日、25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上述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及商谈等工作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目前,交易各方已对资产完成梳理整合工作,华电能源已开始启动收购华电集团所持铁岭公司 51%股权的工作(详见华电能源 10 月 24 日的复牌公告)。待铁岭公司 51%股权过户至华电能源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才能最终确定。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4年11月5日、12日、19日、26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发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上述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及商谈等工作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